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朱玉君为公司 99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名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11日更名为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魏延田是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3、魏延田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4、朱玉君是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副董事长。5、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G栋	股份有限公司	魏延田
魏延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工农四村58号30幢	/	/
朱玉君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技大道76号8栋2单元	/	/

(二) 关联关系

1、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魏延田是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魏延田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4、朱玉君是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副董事长。

除此之外，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27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两江分行2017年流贷字第5100002017100069号），借款99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魏延田、朱玉君与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两江分行 2017 年保字第 5100002017300069 号），合同约定由重庆暄洁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魏延田、朱玉君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向银行贷款进行债权融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及控股股东的股东朱玉君为帮助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帮助公司实现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公司流动资金得到了充实，日常经营活动得到支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借款合同（两江分行 2017 年流贷字第 5100002017100069 号）；

（二）保证合同（两江分行 2017 年保字第 5100002017300069 号）。

公告编号：2017-055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